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生須知

91.08.0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01.19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3.08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所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，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。
2. 本所學生應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方符合修課要求（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70分為及格）。詳細修課規定見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生修課規定」。
3. 本所學生得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，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選修非本校之必修科目而與主修有關但未開設之科目為限。
4. 本所學生須撰寫畢業論文；惟94至100學年度入學學生需通過資格考試並撰寫畢業論文。有關畢業論文之詳細規定見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生學位論文規定」。
5. 一般生可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審核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」申請獎學金或助學金，每學期申請一次，並向所辦公室辦理登記。
6. 領取助學金的研究生須依規定協助所內研究及行政工作，且所領津貼不得高於獎學金。
7. 本所設有研究生研究室，學生可依規定申請使用。有關詳細規定見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生研究室使用規定」。
8. 本所設有公告欄，學生必須隨時注意公告事項。
9. 本所各項臨時重要通知係以e-mail傳送至學生電子郵件信箱，如須更改郵件信箱，應至所辦公室辦理更正。
10. 本所學生有問題可隨時向所長、導師、教師或職員詢問或反應。
11. 本所各項申請表格均公告於本所網頁/檔案下載區中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